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LINK TECHNOLOGY INC.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0)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新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的管理賬目，預期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介乎約人民幣5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60百萬元，預期可能較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人民幣26.8百萬元增加虧損約人民幣23.2百萬元至人民幣33.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攤銷遞延開發成本之金額增加以及研究項目數量增加而導致的研究及開發費用顯著增加；以及(ii)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增加的綜合影響。

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業績仍有待落實及調整（如有）。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經參考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評估，而非按照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作出。本公告所載資料可能有別於將會刊發之財務資料。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預期將於2024年8月底之前刊發的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詳情。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翟曙春

中國，北京，2024年8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翟曙春先生、秦禕女士及李小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保祺先生、楊鵬女士及游林峰先生。

* 僅供識別